**岳池县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磋商邀请

**岳池县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耗材配送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岳池县人民医院介入导管室医用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介入导管室耗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包括先心、大动脉支架、起搏器、射频消融、冠心病所需**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岳池县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承诺，若提供配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4日在我院网站上公开发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4月24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或产品样品）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响应文件交岳池县人民医院门诊8楼医学装备科。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19年4月17日14:00**-**2019年4月24日14:3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4月24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岳池县人民医院6楼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池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岳池县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易主任

联系电话：0826-5681789

二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无具体采购预算，以实际采购金额结算。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无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报价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易老师 联系电话：0826-5 681789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岳池县人民医院官网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  身份证明证件到医院办理相关手续。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26-5 681789  地 址：四川省岳池县人民医院8楼医学装备科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 系 人：易女士  联系电话：易老师 联系电话：0826-5 681789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三、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岳池县人民医院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 1．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五、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2.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3.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3.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四，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4.响应文件格式**

4.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5.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5.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5.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5.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5.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5.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5.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六、评审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七、成交事项

## 1.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2.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本项目不适用）

## 2.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 2.2成交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八、合同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6.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岳池县人民医院网上公告

**7.履行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验收**

8.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九、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1.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3.**（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二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

(2).供应商须提供承诺，若提供配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缴纳本次采购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2.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2017或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包括第一（I）、二（II）、三（III）类医疗器械配送能力，

(2).供应商须提供承诺，若提供配送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1. 项目概述

##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介入导管室医用耗材配送服务

## 2.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配送内容 | 服务期限 |
| 1 | 集中挂网阳光采购产品 | 二年 |
| 2 | 非集中挂网阳光采购产品 | 二年 |

## 3.项目要求

**一、配送范围：**

\***1.介入耗材：包括先心、大动脉支架、起搏器、射频消融、冠心病、左心耳封堵术等手术所需耗材。配送产品包括国产品牌和进口品牌。国产品牌至少能配送包括上海微创、先建、龙脉医疗、迪马克内的产品；进口品牌至少能配送包括泰尔茂、雅培、ASAHI、美敦力、百多力在内的产品。每个品规应保证至少有两个品牌能配送。**

2.其它医用耗材：介入室所需的其他低值和高值医用耗材，包括第一（I）、二（II）、三（III）类医疗器械，以及消字号消毒产品、玻璃仪器、设备配件、手术器械等。

3.经采购签订合同并由中标方对介入耗材配送运行一定时间后，采购人根据该配送方式运行情况以及中标方配送服务能力，决定其它专业医用耗材配送范围和配送目录。

\***二、配送价格：**

**1.集中挂网阳光采购产品：属于四川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目录内的在用产品，按《四川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和配送，其采购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前期最低采购价、参考价格、截止上月末最低采购价和上月末全省加权平均采购价中的最低价；无参考价格的新进挂网产品，其价格由采购人参照有参考价格的同类产品、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确定。**

**2.非集中挂网阳光采购产品：非在用产品价格由采购人组织院内相关部门进行磋商，在用产品其采购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人前期采购价格。临床科室申请的新购产品，其配送价格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确定。**

**3.当遇到国家或省级有关管理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时，须按新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三、配送要求：

1.产品若为四川省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中标后需在四川药械采购与监管平台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系统进行注册并成为挂网配送企业。

2.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配送服务。

3.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全面、合格的货物：

3.1供应商拟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地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已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

3.3已纳入四川药械采购与监管平台集中挂网阳光采购目录内的产品，必须实行集中挂网阳光采购；供应商必须保证其配送产品阳光平台数据的顺利上报。

4.配送时间、地点、方式

4.1供应商需配有相应产品存放库房，并保证有适当的备货，以确保招标方需要。

4.2配送时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后，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限要求配送到位，不得延误采购人临床医疗工作。耗材应在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规耗材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临时采购计划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供货。急救或应急耗材，供应商在收到采购计划后须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到位。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5.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供应商需负责产品的运输、现场搬运和入库，同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在配送耗材期间，需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向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或使用科室提供相关的技术检定报告。

8.供应商必须提供与耗材使用相应的服务和临床所需的专用工具。对于需跟台手术的，供应商应指派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

9.供应商有专人负责配送服务和质量跟踪。

四、质量保证：

1.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供应商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2.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有效期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须按照质量承诺，由供应商负责退货；因质量问题导致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对于破损产品需按招标方的要求进行及时调换。

4.供应商供应产品时，应保证供应商及产品、产品制造商相关资质证件齐全，并及时到采购人耗材库房办理相关资质证件更新备案手续。

5.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产品、药监部门规定不允许销售的器械耗材、采购人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产品，由供应商负责退换货。

6.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销售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五、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产品使用相关的学习和培训机会。

2.采购人若有需要，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物流信息化管理软件和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软件，为医院搭建数据化管理平台，实现全程可管理追溯。

3.供应商需在医院成立驻院项目组，为医院提供专业化的对口服务。

4.供应商按照药监部门要求，完成医院医用耗材库房的规划，实现医疗器械库房货位管理。

5.供应商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管理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方式见附件《供应商评价考核表》。

6.经招标并签订合同后，若合同与国家相关政策相抵触或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双方则自动终止合同，由此导致的损失各自承担。

7.供应商在医用耗材购销活动中必须严格恪守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在签订购销合同时需与采购人同时签订《医药购销廉洁合同》并能够严格遵守，同时无条件接受医院及院外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及监督。

8.其他未尽事宜在双方合同中约定。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满1年后，供应商经采购人进行年终评价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如遇到国家或省、市级有关管理部门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时，在签订合同前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付款方式：按医院付款程序，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并开具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后4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货款。

3.交货期及地点：

3.1交货时间：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后，需按双方约定的时限要求配送到位，不得延误采购人临床医疗工作。骨科耗材应在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常规耗材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临时采购计划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供货。急救或应急耗材，供应商在收到采购计划后须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到位。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收货日期为准。

3.2交货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

4.1供应商需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相关专业发展所需的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公益事业等增值服务，负责所配送产品的设备设施相关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确保相关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4.2在采购人需要时，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若采购人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现场解决。

##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供货能力20%  （主要评分因素） | 20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III类耗材类别数量进行评分，数量最多的为第一名得10分，以此类推，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及以后得1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II类耗材类别数量进行评分，数量最多的为第一名得10分，以此类推，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及以后得1分 | 提供佐证材料 |
| 2 | 配送保障20%（主要评分因素） | 20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依据投入人员数量、业务职责划分、工作经验丰富程度及团队管理科学性等进行综综合评比，第一名得10分，依次类推，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及以后得1分。 |  |
| 3 | 急救或应急耗材配送到位时间10%（主要评分因素） | 10分 |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急救或应急耗材送货通知后，以供应商将产品配送到位时间进行评分，2个小时内得10分，2个小时以上4个小时内得5分，4个小时以上6个小时以内得1分，超过6小时不得分。 |  |
| 4 | 供货应急配送方案 | 10分 | 评供应商针对供货产品的特点提出临时用货应急配送方案，包括物资定点供货管理、运输保障方案等，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0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5 | 产品质量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 6分 |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保障及货物来源合法的承诺函得6分。 |  |
| 6 | 信誉4% | 4分 |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企业信用等级3A等级每项各得1分，无认证不得分。 |  |
| 7 | 售后服务方案 | 30分 | 1、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售后服务网点或承诺在其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得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性，针对性，人员配置合理性，响应时间是否迅速、切实可行进行评定，优秀的得25分，良的得20分，一般的得10分，差的得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